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8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港中心（项目代码：2404-130300-89-01-205461）		
建设地址	海港区迎宾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规划二路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628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56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680平方米），海绵城市及景观工程，外网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6.16~2025.12.30	合同价格	7193.7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中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宫方宝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永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玉东/李瑞民
施工单位	秦皇岛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凯（注册号：冀1132018201902400）
监理单位	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桂玲（注册号：13004360）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2024年8月14日-2026年2月26日。 2.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3. 请于2024年9月14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11月14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绿港中心(项目代码:2404-130300-89-01-205461)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1202408140101

建设单位:秦皇岛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季泽党

建设地址:海港区迎宾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规划二路以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办公楼(详见备注1)	16774	16553	21	2
2#住宅楼(详见备注2)	10614	9054	17	3
地下车库(含车库8453m ² ,地下配套设施446m ² (含住宅换热站166m ² ,消防水池及泵房280m ²))	8899	0	0	2
海绵城市及景观工程(景观面积1838m ²)	0	0	0	0
外网工程(详见备注3)	890	0	0	0

总建筑面积: 36287 地上建筑面积: 25607 地下建筑面积: 10680

备注: 1: 1#办公楼含办公16085m²,商业260m²,配套208m²(含群众体育健身设施用房34m²,邮政用房34m²,物业用房143m²),办公地下交通核221m²; 2: 2#住宅楼含住宅9054m²,住宅地下储藏室1560m²; 3: 外网工程含室外给水管网340m,室外雨水管网50m,室外污水管网300m,室外电气管网200m。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